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民國107年3月7日第67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4月11日政人字第1070010229號函發布，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
民國109年12月2日第6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9、11及13點條文
民國109年12月30日政人字第1090079783號函發布修正第7、9、11及13點條文
民國111年12月7日第6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及10點條文
民國112年1月5日政人字第1120000270號函發布修正第2、4及10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單位教學之需要聘任兼任教師，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教師，係指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新聘之各類兼任教師所具資格應依下列各該規定辦理：
 - （一）一般兼任教師(含校外合聘):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三）博士生兼任講師:本校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
 - （四）擴大輔系兼任教師: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
- 三、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
新聘兼任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
聘任單位如未及依前項規定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擬聘兼任教師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得於系(所、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院長、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提院、校教評會核備；但再聘時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本校新聘兼任教師得無須辦理著作審查，由系、院級教評會實質審查嚴格把關，並敘明聘任理由及專業建議，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年滿七十五歲者以不再聘為原則，於學期中屆滿七十五歲者，聘期以至當學期結束為原則，次學期起如擬再聘，應敘明理由，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方得聘任。
本校專、兼任教師離退未滿三年者，擬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滿三年以上者，應依新聘程序辦理。
- 四、兼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辦理聘任等級之教師證書：
 - （一）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
 - （二）請頒證書之當學期仍在校兼課。
 - （三）教學優良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應提交於本校授課期間之教學意見

調查)。

(四)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一定期間：

- 1、中研院及其他由國家支持之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為二學期以上。
- 2、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為四學期以上。
- 3、前二目以外人員為六學期以上。

(五)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著作審查。

前項請頒教師證書，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不適用本點規定。

五、兼任教師升等依本校各類兼任教師之相關法令辦理。

六、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七、兼任教師之請假及請假日數核算，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如因故須請假者，除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外，應事前經系所主管同意，不得逕請他人代課。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規定期間及當次聘期內申請，不得保留。

兼任教師請假所衍生之補(代)課鐘點費，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

八、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

兼任教師於學期授課期間，如因故須中途停止授課，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二週前檢附書面資料送達聘任單位，經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兼任教師如於聘期開始前因故不應聘時，聘任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及一月二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

九、兼任教師在聘期有效期間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終止聘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及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等情形，本校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期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聘任單位或兼任教師如逾本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通知日期，相關社會保險雇主負擔部分，應由各聘任單位負責繳清；個人負擔部分則由兼任教師自行繳清。
- 十一、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期內，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如有較本要點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二、四及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兼任教師，係指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p> <p>本校新聘之各類兼任教師所具資格應依下列各該規定辦理：</p> <p>(一)一般兼任教師(含校外合聘):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p> <p>(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p> <p>(三)博士生兼任講師:本校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p> <p>(四)擴大輔系兼任教師: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p>	<p>二、本要點所稱兼任教師，係指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聘任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p> <p>本校新聘之各類兼任教師所具資格應依下列各該規定辦理：</p> <p>(一)一般兼任教師(含校外合聘):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p> <p>(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p> <p>(三)兼任約聘教學人員:<u>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u>。</p> <p>(四)博士生兼任講師:本校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p> <p>(五)擴大輔系兼任教師: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p>	<p>配合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是類教師僅得以專任進用，為符教育部母法規範，爰修正本點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並依序調移第四、五款規定；至已聘任及符合再聘資格之兼任約聘教學人員，仍得繼續聘任至不符合再聘資格為止，以維權益。</p>
<p>四、兼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辦理聘任等級之教師證書：</p> <p>(一)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p> <p>(二)請頒證書之當學期仍在校兼課。</p>	<p>四、兼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辦理聘任等級之教師證書：</p> <p>(一)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p> <p>(二)請頒證書之當學期仍在校兼課。</p>	<p>依教育部111年8月17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修正說明略以，該條所定「兼任教師聘任</p>

<p>(三)教學優良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應提交於本校授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p> <p>(四)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一定期間： 1、中研院及其他由國家支持之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為二學期以上。 2、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為四學期以上。 3、前二目以外人員為六學期以上。</p> <p>(五)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著作審查。 前項請頒教師證書，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不適用本點規定。</p>	<p>(三)教學優良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應提交於本校授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p> <p>(四)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一定期間： 1、中研院及其他由國家支持之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為二學期以上。 2、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為四學期以上。 3、前二目以外人員為六學期以上。</p> <p>(五)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著作審查。 前項請頒教師證書，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集中於該學期結束前</u>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不適用本點規定。</p>	<p>學期有任教學事實」，係指於受聘任之學期有排課即可送審，無須待授課完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期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u>職業災害保險</u>及全民健康保險。 聘任單位或兼任教</p>	<p>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期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年逾<u>六十五歲</u>、<u>以往無參加勞保紀錄且已領取相關給付</u>，應參加職業災害保</p>	<p>配合111年5月1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施行，爰修正本點第一項，將該法納入條文，並刪除第二項。</p>

師如逾本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通知日期，相關社會保險雇主負擔部分，應由各聘任單位負責繳清；個人負擔部分則由兼任教師自行繳清。

險。

聘任單位或兼任教師如逾本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通知日期，相關社會保險雇主負擔部分，應由各聘任單位負責繳清；個人負擔部分則由兼任教師自行繳清。